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恢39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如晋(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17层17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LVIA5FYLL57C。

法定代表人刘会云。

被执行人史进,男, [REDACTED]

被执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92431Q。

被执行人深圳市腾达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路66号佳兆业中心A座8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DJG1C。

申请执行人如晋(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腾达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史进、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8371号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1332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8880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

年 11 月 16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史进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以东华润府三期 6 栋 5303 房产【预售号：深（南）网预买字（2018）8387 号】、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7-A2【产权证号：2000177961 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史进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以东华润府三期 6 栋 5303 房产【预售号：深（南）网预买字（2018）8387 号】、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7-A2【产权证号：2000177961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刘规海  
执 行 员 闫志贺  
执 行 员 舒 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凌